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行政專員、技術專員陞任申請表

說明：

1.擔任助理員、技術員職務滿五年以上者，得申請依年資及考核升等為行政專員、技術專員。

2.符合資格人員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年資陞任申請。

3.人事室於六月底前，將提出申請者連同約用人員年終考核，併案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；每年得依年資考核陞任人數，應以本校現有約用人員總數10% 為上限，並自次一學年度開始陞任為行政專員、技術專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學歷 |  |
| 職稱 |  | 任現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薪資 |  |
| 員工編號 |  | 申請陞任職務 |  |
| 歷年考核 | 年度 | 考評結果 | 備註 |
|  |  | 請填寫擔任助理員、技術員職務近五年考評結果(晉級、不晉級、降級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重大獎勵或其他績優表現(請以條列式敘明，至多十項，附件資料至多二頁) |  |
| 填表人簽章 |  | 單位主管 |  |